

---

## 監管概覽

---

本節載列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大的中國法律法規最重要方面的概要。

### 有關外商投資及海外投資的法規

#### 外商投資

我們中國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受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企業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除非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規定了外商投資的監管框架，根據該法律：(i)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禁止投資的領域；(ii)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及(iii)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該法律連同其實施條例，亦規定了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必要機制。

根據於2024年9月6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我們的業務不屬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

####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視乎具體情況，對企業境外投資分別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

---

## 監管概覽

---

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在境外投資監管部門辦理核准或備案手續的中國境內企業，應通過其指定銀行就其境外直接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取得相應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證。

### 有關我們產品銷售的法規

#### 產品質量

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因產品缺陷對他人造成損害，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請求賠償，並有權要求生產者和銷售者承擔侵權責任，如停止侵權行為、排除妨礙及消除危險。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倘該等活動構成犯罪，則犯罪人可被起訴。

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實施條例，載明在中國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符合人身或財產安全的要求。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可能對人身、財產安全造成危害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及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等措施。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導致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罰款。此外，相關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並追究刑事責任。

---

## 監管概覽

---

###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公認的商業道德。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倘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可以依法追究其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反壟斷

根據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24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任何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具體而言，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達成排除、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如聯合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的產量、分割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除非該協議符合《反壟斷法》規定的豁免情形，例如改進技術、提高中小企業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

### 貨物出口

根據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及於2025年3月27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申報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可自行向海關申報，亦可委託報關企業。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手續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以及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依法預先向海關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海關總署負責中國進出口商品的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前述檢驗以外

---

## 監管概覽

---

的進出口商品，應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須經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 有關生產安全、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的法規

#### 生產安全

根據最新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並提高安全生產水平，以確保其生產安全。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該等生產企業的主要負責人應全面負責安全生產工作。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 環境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於2024年4月1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及其地方對口部門應負責環境保護工作的管理及監督。中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申請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對建設項目實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報送審批，或將環境影響登記表進行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必須在配套建設的環境保

---

## 監管概覽

---

護設施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 消防安全

根據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應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建設工程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最後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驗收。就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而言，建設工程消防驗收應向主管部門備案。

### 與房地產有關的法規

#### 土地

根據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除法律明確規定屬於國家所有或已依法徵收為國家所有的土地外，所有其他土地均屬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透過出讓、租賃或作價出資等方式授予第三方。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可於法定使用期限內，並根據規劃用途，依法對國有土地使用權行使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利。

#### 城鄉規劃

根據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工程建設

根據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

## 監管概覽

---

但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或另有規定的除外。建築工程經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租賃物業

根據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與承租人應在租賃協議簽署後30日內，向相關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倘公司違反上述規定，可獲責令限期改正，倘逾期不改正，可按每份未辦理登記的租賃協議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 與勞動保護有關的法規

#### 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其規定僱員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等。..僱主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僱員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並為僱員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 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2012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其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職工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與職工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員工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未能遵守該等法規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責令整改或作出賠償。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為其僱員就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其中包括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倘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責

---

## 監管概覽

---

令僱主限期繳納或者補足未繳社會保險金，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如逾期仍不繳納，有關行政部門可處以欠繳總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發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負責社會保險徵收的所有地方機關嚴禁自行向企業追繳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不得組織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納稅人以往年度的欠費進行自行清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要求穩步推進社會保險徵收體制改革，原則上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及其他險種暫按現行徵收體制延續徵收，以穩定繳費方式。其亦強調，應妥善處理企業歷史欠費問題，且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亦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方式，以避免對其業務經營造成任何困難。

根據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凡僱主未有為其員工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如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未繳金額。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其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受法律保護。商標註冊申請人應當按照規定的商品分類表填報使用商標的商品類別和商品名稱，提出註冊申請。

####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其實施細則，「發明創造」一詞指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和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版權

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 域名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為註冊目的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註冊手續完成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規

#### 網絡安全

根據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商開展經營活動及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互聯網提供服務的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

---

## 監管概覽

---

安全事件，防範線上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此外，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或雙方的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

根據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以及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商，若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的網絡安全審查。

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赴國外上市前，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如果有關監管機構認為一家公司的網絡產品及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其可以主動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 數據安全

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基本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建立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此外，該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履行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其亦從個人資料保護、重要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供應商的義務等方面，規定了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其他要求。

自2024年3月22日起施行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重新界定了需要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標準合同及通過保護認證的主體及情形。其亦就豁免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標準合同及通過保護認證的數據出境活動提出條件，設立數據出境「特區」，並就自由貿易試驗區建立負面清單制度，以促進數據合法、有序及自由流動。

---

## 監管概覽

---

###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為個人信息的處理建立了一套全面的規則框架，其中包括：個人信息處理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處理敏感信息應當受到額外保護；向外部提供及委託處理個人信息需要簽署特定協議以確保安全；涉及個人信息的存儲、刪除、公開披露及自動化決策應當符合特殊規則；以及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具備相應的組織、制度及技術措施以保障安全。

### 有關稅務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納稅人應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單位和個人，均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或進口貨物，稅率為13%。

#### 股息派發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非居民企業宣派的股息通常將按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徵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予以減免。

---

## 監管概覽

---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如一家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調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而受益於所得稅率的降低，該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調整稅收優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於2018年8月31日最後修訂）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派發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需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收協定獲減稅則除外。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i)個人從公開發行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及(ii)個人從公開發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收入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含一年）的，其股息收入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及上述所得統一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計劃從派付予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優惠稅率待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任何有關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確認。

---

## 監管概覽

---

###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款項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在符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可以外幣進行，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相反，如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從中國匯出以用於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調回投資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則需經相關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向其登記。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於中國登記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其外債從外幣換為人民幣。其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

###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19年12月28日進行最後修訂，全面規範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其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其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對證券市場進行監督管理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目前，H股份的發行與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

---

## 監管概覽

---

###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公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及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指引，該等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遵守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報送備案報告等有關材料。在特定情況下，《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或在境外市場上市須於向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在其先前發售及上市證券的同一境外市場的後續證券發售須於該發售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在其發售及上市證券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的後續證券發售或上市須於向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